

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历城建消验备字（2024）第 025 号

济南碧筱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历城区球墨铸管项目 B-3 地块（二区 1#住宅楼、5#住宅楼、8#住宅楼）（新建含装修）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本次验收范围包括：1#住宅楼地上 18 层，建筑面积 6733.4 平方米，建筑高度 53.95 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732.56 平方米，使用性质：居住；5#住宅楼地上 18 层，建筑面积 6733.4 平方米，建筑高度 53.95 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732.56 平方米，使用性质：居住；8#住宅楼地上 18 层，建筑面积 9146.17 平方米，建筑高度 53.95 米，使用性质：居住。该工程地址：历城区新东站片区胶济铁路以北，凤凰路以西。该工程施工单位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消防设计单位为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单位为济南特灵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山东邦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为山东众邦源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我局组织你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有关人员对该工程开展现场评定，综合评定为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该工程已按照我局出具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现场相关整改的影像资料。2024 年 3 月 21 日，我局组织你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有关人员对该工程开展现场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建设工程现场评定及提交整改报告情况，经检查：

☑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同时落实以下意见：



一、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所涉及设施情况负责，投入使用后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确保建筑消防器材完好有效，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整好用，加强对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消防水箱等设施的保温措施，确保在寒冷季节，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二、提供消防检测或现场评定的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对出具的检测意见负主体责任和相应的个人责任。

三、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四、此次验收的工程如需改变使用功能或扩建、改建、内部装修等，应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五、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或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完成消防车通道的划线、标名、立牌工作。

本意见书所标注建筑总面积及建筑高度数据摘录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属于本次消防验收行政许可事项内容。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工程总平面示意图

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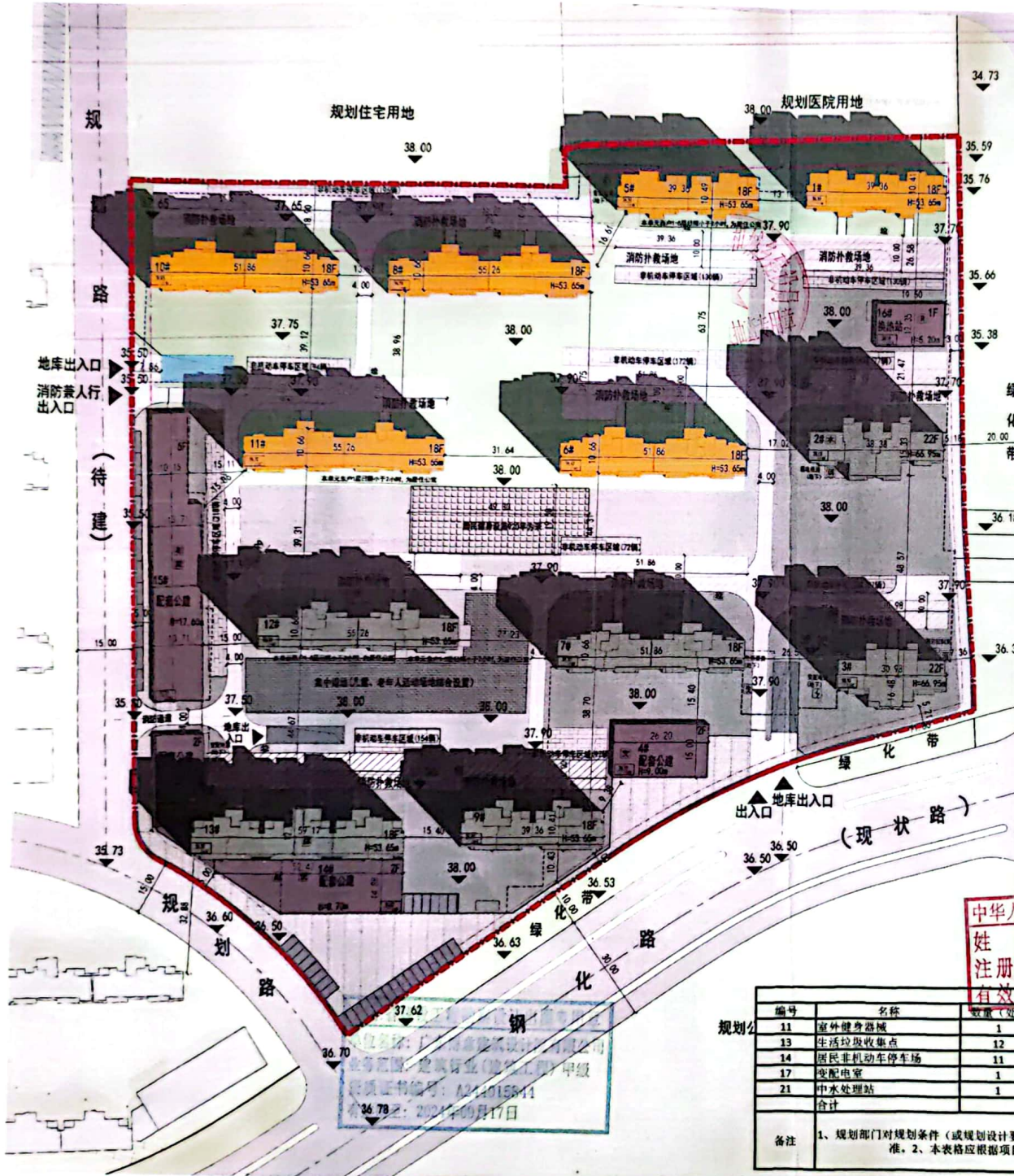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22日

建设单位签收人：董世凯

联系电话：155666602

签收人身份证号：37212199301014419 2024年03月22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现状路)

二区建设单体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²)
1	1#	住宅	-2	18	6733.40
2	5#	住宅	-2	18	6733.40
3	6#	住宅	-2	18	8634.34
4	8#	住宅	-2	18	9146.17
5	10#	住宅	-2	18	8634.34
6	11#	住宅	-2	18	9146.17
7	地下车库及其他	配套公建	-1	18	15655.00

项目建设用地	住宅套数	1524套
居住公寓套数	142套	
总建筑面积	65220.94	
地上建筑面积	59522.82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49027.82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0.00
地下建筑面积	5170.12	
其中	储藏室	1465.12
	车库	15655.0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519
其中	地上停车位	0
	地下停车位	519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 锦
注册号: 4401584-040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编号	名称	数量 (处)	位置	地上建筑面积 (m²)	地下建筑面积 (m²)	主管部门
11	室外健身器械	1	地块中心设置	920.00		规划
13	生活垃圾收集点	12	靠近每栋楼旁设置			城管
14	居民非机动车停车场	11	靠近每栋楼旁设置			城管
17	变配电室	1	地下设置		188.09	电力
21	中水处理站	1	地下设置		150.00	水务服务中心
合计					338.09	

备注: 1、规划部门对规划条件(或规划设计要求)规定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予以核对;其他应由相关部门审查的内容,以主管部门审查为准。2、本表格应根据项目实际进行填写,无需填写的划“—”3、可根据项目实际,对表中配置进行适当删减